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刘凤元先生和俞雪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5月2日下午3:3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